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人指错;(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指标, 2022年1-6月(万元), 2022年1-6月(人民币万元), 2022年1-6月(人民币万元)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期末净资产, 期初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净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净资产, 期初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净资产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2日表决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8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8元/股。

七、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9月16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浦路123号)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截止日期及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开放投票系统

五、投票系统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 凡持有截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关联股东姓名

七、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八、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一、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二、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三、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四、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五、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六、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七、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八、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十九、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二十、其他事项 1.各议案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